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3强清569号

申请人：上海佳福工贸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华阴路218号303室J。

法定代表人：陈樑，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翟雨佳，上海汉世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涛，上海汉世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西子门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530号。

法定代表人：郭铁财。

申请人上海佳福工贸公司（以下简称佳福公司）以被申请人上海西子门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门公司）符合法定解散条件后，无法自行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西子门公司进行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西子门公司，西子门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西子门公司经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1992年4月1日成立，营业期限至2007年12月24日届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股东为上海第十五服装厂（持股比例90%，已注销）、佳福公司（持股比例10%）。2002年12月25日，西子门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2024年6月4日，佳福公司作为股东召集上海第十五服装厂的保结单位上海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西子门公司清算注销事宜，因上海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席而未达成有效决议。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本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被申请人西子门公司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根据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西子门公司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且营业期限已届满，属于法定的公司解散事由，应当依法在解散事由出现

之日起十五日内由股东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现西子门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经股东佳福公司通知和召集，未能就自行清算形成股东会决议，故佳福公司以股东身份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西子门公司进行清算具有合理事由。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佳福工贸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西子门工贸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建雷

审 判 员 宋爱琴

审 判 员 徐晓丽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石 峰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六条 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应当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但至公司法施行日未逾十五日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清算义务人履行清算义务的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重新起算。

二、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

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